

蕭雄淋 著

著作權法研究(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50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7923206
Y(27)

蕭雄淋 著

著作權法研究 (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著作權法研究(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定價：
精裝新台幣肆佰元正
平裝新台幣叁佰伍拾元正

著作人兼
發行人：蕭 雄 淋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一八九號六樓

電話：(〇二)三九六七五五

郵政劃撥：〇一三八六〇〇一八號

印刷者：大嘉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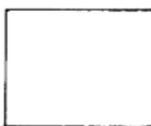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二九三號八〇三室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〇二)三三一八四八四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自序

本書收錄論文十五篇，譯作三篇。其中論文第一篇至第九篇係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迄七十四年六月所發表，時正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一讀至二讀期間，故以上九篇主要係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討論。至於第十篇至第十五篇則係新著作權法修正後所發表，故後六篇係對現行著作權法之研究。另譯作三篇係民國六十九年間在大學雜誌所發表。

以上文章彙集成冊之目的，除為講課參考方便外，旨在對多年來教導我、鼓勵我的師長、朋友，再提出一點研究成績，表示感謝。著作權法近年來在國內漸受重視，佳構甚多。惟法學發展，原須有不同理論與觀念不斷發表，互相激盪、衝擊，方能成熟進步。我國著作權法在立法上及實務判決上，較諸先進國家仍有相當差距，專題研究及判決批評，仍有待加強，如此始克帶動國內立法及判決之進步。本書主要針對我國著作權法立法及實務見解加以批評討論，所提問題，或有可供參考之處。惟著者學殖未深，若干理論見解，恐有未當，尚祈先進賢達，不吝賜正，無任感幸。

蕭雄淋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於中興大學法律系

UWA 260/64

著作權法研究(一)

目錄

自序	
本文	
壹、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及其修正方向	一
貳、著作權之客體爲「著作」抑或「著作物」	二五
參、著作權之私的複製與著作權之限制	三五
肆、時事問題論述轉載之研究	五七
伍、論著作權客體之原創性	七一
陸、談違反著作權法之著作物出租的刑事責任	九七
柒、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研究	一一三
捌、論政府機關利用他人著作物與著作權之侵害	一二一
玖、著作權與電腦軟體保護之立法趨勢	一三一
拾、侵害著作權與偽造私文書罪	一六五

拾壹、談著作權法之修正及其施行	一八七
拾貳、著作鄰接權與日本著作權法	二〇一
拾參、電腦程式與著作權法	二五三
拾肆、論著作權人之改作權	二九一
拾伍、論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三二五
附錄：	
壹、關於文學及藝術的著作物保護之公約——伯恩公約（條文翻譯）	三四七
貳、世界著作權公約（條文翻譯）	三九三
參、著作鄰接權公約（條文翻譯）	四一九

詳目

自序

壹、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及其修正方向	一
一、前言	一
二、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沿革	二
(一)前清宣統二年之著作權律	二
(二)民國四年北洋政府之著作權法	四
(三)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之著作權法	四
(四)民國三十三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五
(五)民國三十八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六
(六)民國五十三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六
三、現行著作權法之缺失	七
四、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十
五、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若干問題之商榷	一四
六、結語	一九

貳、著作權之客體爲「著作」抑或「著作物」	二五
一、著作權之客體爲 Works	二五
二、Works 在日本之譯語及其意義	二五
三、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著作」與「著作物」之意義	二七
四、「著作」得否爲著作權之客體	二八
五、草案「著作」用語之其他問題	二九
六、結語	三二
叁、著作權之私的複製與著作權之限制	三五
一、前言	三五
二、外國立法例	三六
(一)英國著作權法	三六
(二)法國著作權法	三七
(三)澳洲著作權法	三七
四義大利著作權法	三八
(五)西德著作權法	三九
(六)日本著作權法	四〇

三、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之適用情形及其問題	四一
(一)舊著作權法	四一
(二)新著作權法	四二
(三)適用上發生之問題	四五
四、西德方式之內容及其影響	四八
(一)內容	四八
(二)影響	四九
五、現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及其問題	五〇
(一)法條間之不平衡	五一
(二)解釋運用上之問題	五一
六、結語	五二
肆、時事問題論述轉載之研究	五七
一、概說	五七
二、立法例	五八
(一)伯恩公約	五八
(二)英國著作權法	五九

(三) 土耳其著作權法	五九
四、義大利著作權法	六〇
(四) 西德著作權法	六〇
三、日本立法例之解釋與適用	六一
(一) 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	六一
(二) 日本著作權法之解釋與適用	六二
四、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之演變及其檢討	六四
(一) 演變	六四
(二) 檢討	六五
五、結語	六七
伍、論著作權客體之原創性	七一
一、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須具有原創性	七一
二、美國著作權法原創性之解釋	七二
(一) 原創性與新奇性之區別	七二
(二) 抄襲本身如須相當心血有無原創性	七四
(三) 原創性之程度如何始受保護	七四

三、日本著作權法原創性之解釋	七七
(一)學說	七七
(二)判例	七八
四、我國著作權法原創性之解釋	八七
五、結語	九〇
陸、談違反著作權法之著作物出租的刑事責任	九七
一、前言	九七
二、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立法沿革	九八
三、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解釋	一〇〇
四、違反著作權法之著作物出租是否爲「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一〇二
五、結語	一〇八
柒、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研究	一一三
一、問題之提出	一一三
二、我國立法沿革及其解釋	一一四
三、日本立法例及其解釋	一一五
四、問題之討論	一一七

五、結語	一一八
捌、論政府機關利用他人著作物與著作權之侵害	一一一
一、問題之提出	一一一
二、外國立法例	一一二
(一)義大利著作權法	一一二
(二)澳洲著作權法	一一二
(三)土耳其著作權法	一一三
(四)西德著作權法	一一三
(五)日本著作權法	一一三
三、日本立法例之解釋及適用	一一四
四、我國著作權法適用上之問題及其檢討	一一六
五、結語	一二八
玖、著作權與電腦軟體保護之立法趨勢	一一一
一、前言	一一一
二、各先進國家保護電腦軟體概況	一一二
(一)美國	一一三

(一) 日本	一三四
(二) 歐洲	一三四
三、WIPO之標準規定與建議案	一三五
(一) 制定之經過及目的	一三五
(二) 標準規定之基本原則	一三六
(三) 標準規定之內容	一三七
1. 電腦軟體之概念	一三七
2. 保護之要件	一三八
3. 電腦軟體之保護權	一三八
4. 保護權之限制及存續期間	一四〇
5. 保護權之侵害及其救濟	一四一
四、日本電腦軟體之保護與著作權法	一四二
(一) 否定說之理由	一四二
(二) 肯定說之理由	一四六
五、我國電腦軟體保護之若干問題	一四九
(一) 現行著作權法上之問題	一五〇

1. 電腦軟體之著作物性	一五〇
2. 軟體權人在著作權法上權利之範圍	一五〇
(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上之問題	一五一
1.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電腦軟體之規定	一五一
2.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規定之若干問題	一五二
六、結語	一五五
拾、侵害著作權與偽造私文書罪	一六五
一、前言	一六五
二、實務上見解之檢討	一六七
(一) 書籍之底頁是否文書	一六七
(二) 翻印書籍之底頁是否「偽造」私文書	一六九
(三) 翻印書籍之底頁是否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	一七〇
(四) 翻印書籍底頁如進而出售是否「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七一
三、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非字第二十四號判例對著作權法之影響	一七二
(一) 由判例所衍生之問題	一七二
(二) 判例對著作權法之影響	一七三

四、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非字第二十四號判例有無維持之必要	一七八
(一)判例之形成原因	一七八
(二)判例是否繼續維持之檢討	一七九
五、結語	一八〇
拾壹、談著作權法之修正及其施行	一八七
一、前言	一八七
二、對修正過程若干觀念之澄清	一八八
三、新著作權法之缺失	一九一
(一)章節分配不當	一九一
(二)用詞定義不妥	一九二
(三)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未明確規定	一九二
(四)著作權限制之規定不足	一九四
(五)著作鄰接權未專章規定	一九六
(六)轉載規定不合理	一九六
(七)擬制侵害著作權之規定矛盾	一九七
(八)民事賠償適用之範圍過窄	一九八

(九) 刑事上若干規定不合理	一九八
(十) 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立法不當	一九九
四、結語	一九九
拾貳、著作鄰接權與日本著作權法	二〇一
一、著作鄰接權之基本概念及其國際保護	二〇一
(一) 著作鄰接權之意義	二〇一
(二) 著作鄰接權之國際保護	二〇二
1 產生之背景	二〇二
2 立法沿革	二〇四
(三) 鄰接權公約之內容	二〇五
二、日本舊著作權法對表演家、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及傳播機關之保護	二一二
(一) 有關規定之內容	二一二
(二) 問題之所在	二一五
(三) 舊著作權法之修正與新著作權法鄰接權制度的採行	二一六
三、日本現行著作權法之著作鄰接權制度	二一六
(一) 種類	二一六

(二)表演家之權利	二一七
(三)錄音著作之製作人的權利	二二四
(四)傳播機關之權利	二二五
(五)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期間、限制、行使及登記	二二七
(六)著作鄰接權與著作權之關係	二三一
四、我國著作權法之檢討	二三四
(一)舊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	二三四
(二)新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	二三五
(三)檢討	二三六
五、結語	二四四
拾叁、電腦程式與著作權法	二五三
一、前言	二五三
二、著作權法對電腦程式之專門規定	二五五
(一)沿革	二五五
(二)電腦程式之意義	二五六
(三)電腦程式之保護期間	二五七